



证券代码：834414

证券简称：源耀农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为顺应农牧行业产业互联网发展趋势，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范围，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控股股东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源耀投资”）持有的上海慧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慧耀科技”）30%-4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同时接受源耀投资及关联方上海唐之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唐之神”）、天津恒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津恒耀”）对其所持有的慧耀科技股权的表决权的委托。

2024年5月16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式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源耀投资持有的慧耀科技2,600万元注册资本，占慧耀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31.06%，交易金额为3,600万元。同时，源耀投资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慧耀科技9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唐之神将其持有的慧耀科技1,4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天津恒耀将其持有的慧耀科技2,1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87,873,078.15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785,191,441.09 元。慧耀科技 2023 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52,408,304.4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42,760.63 元。2024 年 4 月 29 日，慧耀科技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慧耀科技获得 10,000 万元新增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慧耀科技总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0 元、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000 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韧、潘雪明、沈燕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洪玉平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9,897,23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常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耀进出口有限公司、洪玉平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路109号4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路09号4幢

注册资本：56,440,858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商务及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金属、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厂房租赁,食品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韧

控股股东：上海唐之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韧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唐之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 2268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09 号 5 幢 203 室

注册资本：18,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沈韧

控股股东：沈韧

实际控制人：沈韧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恒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 2268 号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16

注册资本：21,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上海瀚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实际控制人：沈韧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组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慧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上海慧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当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7,6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卫，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肥销售；园艺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2024 年 4 月 29 日，慧耀科技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慧耀科技获得 10,000 万元新增投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761 万元。增资完成后，慧耀科技注册资本由 7,610 万元增加至 8,371 万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因诉讼、仲裁事项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

它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慧耀科技 2,6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同时通过接受源耀投资及唐之神、天津恒耀所持有的全部慧耀科技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慧耀科技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表决权，占慧耀科技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超过 80%，慧耀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03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慧耀科技 2023 年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52,408,304.4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942,760.63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487,728.96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83,231.03 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087 号】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慧耀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581.86 万元。

2024 年 5 月 15 日，慧耀科技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 1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761 万元，增资后慧耀科技注册资本为 8371 万元。

（二）定价依据

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以慧耀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81.86 万元为依据，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 10,000 万元投资款，确定慧耀科技于本次交易日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11,581.86 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购买慧耀科技 26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慧耀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总数的 31.06%，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交易对价为 36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慧耀科技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及资产变化为依据，通过与交易方协商确定具体的股权购买比例以及交易对价。表决权委托系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各方实际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源耀投资持有的慧耀科技 26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交易金额为 36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源耀投资及唐之神、天津恒耀达成一致，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同时，上述各方将分别与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源耀投资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慧耀科技 9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唐之神将其持有的慧耀科技 1,4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天津恒耀将其持有的慧耀科技 2,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公司。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将加速公司业务整合和发展，顺应农牧行业产业互联网发展趋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范围，加强公司业务协同，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短期对公



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来看，随着国家对产业数字化的大力支持及行业需求的不断释放，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转让上海慧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 万元出资额之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唐之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恒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上海源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